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自願性公告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本公告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7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間，受託人就該計劃在市場上購買合共 3,772,000 股股份（「購入股份」）。購入股份之詳情及關於受託人於該計劃下所持有股份之最新資料如下：

購入期間	：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購入股份總數	：	3,772,000 股股份
購入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約 0.12%
就購入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徵費、經紀費、稅項、稅費及徵稅）	：	19,928,390 港元
每股購入股份平均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徵費、經紀費、稅項、稅費及徵稅）	：	約 5.28 港元
緊隨上述購買後受託人於該計劃下所持有股份總數	：	3,772,000 股股份

受託人現時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購入股份。在計劃規則所規限下，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該計劃下之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惟受計劃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胡章宏